



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 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的信息发布和对外沟通工作，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一致性，树立和维护本会公开、透明、负责的良好社会形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会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新闻发言人，是指经本会理事会授权，代表本会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信息、阐述立场、回答问询的指定负责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会所有涉及对外的信息发布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记者专访、官方社交媒体发布、以及针对重大事件和公众关切的正式回应等。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一）统一口径原则：所有重大、敏感信息的对外发布，必须经由新闻发言人或其授权渠道统一发布。

（二）及时准确原则：对于公众关切的重要事项，应在事实清楚、授权明确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澄清事实，解疑释惑。

(三) 诚实透明原则：发布信息应客观、真实，依法依规披露本会运作情况，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 保守秘密原则：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本会内部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捐赠人、受益人不愿公开的信息。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设立新闻发言人。本会新闻发言人由秘书长担任。人选由秘书处提名，报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设立新闻发言人工作小组。秘书处是新闻发言人支撑团队，由办公室、财务部、法务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 收集、分析舆情，研判社会关注点，为信息发布提供建议。

(二) 准备新闻发布材料，包括新闻通稿、问答口径、背景资料、多媒体素材等。

(三) 协调、安排新闻发布活动，负责媒体接待与联络。

(四) 监测发布后的媒体报道情况，评估发布效果，并及时向新闻发言人反馈。

(五) 处理日常媒体问询和采访申请。

第七条 全体工作人员均有责任维护本会声誉。未经新闻发言人授权，任何个人不得以本会名义对外发布信息或接受与本会工作相关的媒体采访。

第三章 实施与保障

第八条 发布内容主要包括：

(一) 本会的重大决策、重要活动和发展规划。

(二) 本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法定披露信息。

(三) 重大公益项目的立项、进展、成果及评估报告。

(四) 应对社会公共事件所采取的公益行动及相关款物募集、使用情况。

(五) 澄清社会上的不实信息或误解，回应公众关切和质疑。

(六) 其他需要向社会公众公布的信息。

第九条 发布形式主要包括：

(一) 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

(二) 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等自有平台发布新闻通稿或公告。

(三) 安排接受媒体的书面或面对面专访。

(四) 在重大活动场合接受媒体集体采访。

(五) 其他高效、便捷的发布形式。

第四章 新闻发布的工作流程

第十条 议题确定与审批：

(一) 新闻发言人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或舆情研判，提出新闻发布建议和方案。

(二) 重大、敏感议题的发布，须报请理事长或理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材料准备

(一) 工作小组根据批准的方案，精心准备新闻通稿、答问参考预案、背景资料等。

(二) 答问参考预案应全面预判媒体和公众可能提出的问题，确保回应内容精准、严谨。

第十二条 发部实施

(一) 新闻发言人代表本会进行信息发布。

(二) 工作小组负责现场协调、记录和保障工作。

第十三条 效果评估与归档

(一) 发布结束后，工作小组应及时收集媒体报道，进行效果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

(二) 所有发布活动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均需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第五章 突发事件的舆情应对

第十四条 当发生与本会相关的突发事件（如项目执行纠纷、公众质疑、财务争议等）时，必须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一）快速反应：工作小组须在第一时间向新闻发言人和理事会报告，迅速核查事实。

（二）制定口径：在事实基本清楚的基础上，立即制定统一的对外回应口径。

（三）主动发声：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通过官方平台或权威媒体，适时、适度地发布权威信息，掌握舆论主导权，避免谣言滋生。

（四）持续沟通：根据事件发展，及时发布后续信息，保持沟通渠道畅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第三届第1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